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4年3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配套融资（“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医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2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872,460 股，发行价格 20.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1,622,213.4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57,538.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64,674.54 元。2014 年 3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中金公司与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已签订《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医药商业拓展	56,8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产品研发投入	12,372
GMP 改造项目	9,416
合计	98,588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 50,18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医药商业板块拓展	38,783.00
医药产品研发投入	5,487.63
GMP 改造项目	5,912.34
合计	50,182.9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 1014 号《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上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查阅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记账凭证，同时参考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置换发表的独立意见，对本次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医药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真实、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182.97 万元进行置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君 杨士佳
贺君 杨士佳

项目协办人: 赵健驰
赵健驰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